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4-038号
转债代码:110016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
-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65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9日
- 除息日:2014年7月10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10日

一、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3年度

2. 发放范围: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以2013年度派发股利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现金 0.07元(含税)。扣税后,每股派现金0.0665元。

4.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6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3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机构投资者所得股息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

三、相关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9日

2. 除息日:2014年7月10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10日

四、分配对象

截至2014年7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实施办法

1.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峨眉铁合金综合服务开发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对于除上述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

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地址及电话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小南街23号川投大厦6楼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
咨询电话:028-86098649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3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4-039号
转债代码:110016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根据2013年利润分配实施方案 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9.09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9.02元/股
- 旧可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14年7月10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公司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增发新股和配股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二)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报告》,具体方案为:以2013年度派发股利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0.07元(含税)。

二、转股价格具体调整办法

根据前述规定和情况,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 P₀=P₀-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₁=(P₀+A×K)/(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₂=(P₀+D+A×K)/(1+N+K);
增发同时发行: P₃=(P₀+D+A×K)/(1+N+K)。

其中:P₀为调整前转股价格,K为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A为增发新股总额,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P₁、P₂、P₃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川投转债”(110016)转股价格将由9.09元/股调整为9.02元/股。“川投转债”自2014年7月2日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9日)期间暂停转股,“川投转债”转股代码(900126)自2014年7月10日起,即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转股价格为9.02元/股。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14-021号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5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5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225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95元。

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95元。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9日
除息日:2014年7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10日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5月23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5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3年度

2. 发放范围:截至2014年7月9日下午3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 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324,178,97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7,829,834.74元。本次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派息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4.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暂按5%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225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持股期限是指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本公司股票之日前的持有时间。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4-019
转债代码:110019 转债简称:恒丰转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2014年6月30日,累计共有140,138,000元“恒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20,730,425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98.95%。
- 截止2014年6月30日,尚有309,862,000元的“恒丰转债”未转股,占“恒丰转债”发行总量的68.8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5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2年3月23日公开发行了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5,000万元。该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股东放弃的部分采用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交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2]7号文同意,公司4.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2年4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丰转债”,债券代码“110019”。

本公司发行的“恒丰转债”于2012年9月24日开始转股,初始转股价格为6.88元/股。

2013年5月21日,公司发布《关于根据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自2013年5月2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76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恒丰转债”转股期自2012年9月24日起至2017年3月23日止。自2014年4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5,000元“恒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股数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4-027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5月20日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详见2014年5月21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3)。

公司于近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计175,000,000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开放式),主要内容如下:

1. 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开放式)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产品收益率: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694×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0.794×有效计息天数/365]
4. 产品起息日:2014年6月30日
5. 产品期限:无期限(一年以内)
6. 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0,000元
7.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8. 理财本金及收益支付:存款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公司提前支取日或提前终止日由一次性支付至指定账户。

(二)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开放式),主要内容如下:

1. 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开放式)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产品收益率: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694×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694×有效计息天数/365]
4. 产品起息日:2014年7月1日
5. 产品到期日:2014年12月1日
6. 产品期限:153天(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7. 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0,000元
8.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奥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3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于2014年5月20日经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2013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7,418,313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送1.00元派发现金红利(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标准,扣税后每股派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权益分派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办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9日通过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8****774	海奥集团有限公司
2	08****905	ZAF ENTERPRISES LLC
3	01****458	陈东
4	01****310	曹建阳
5	01****313	杨林
6	00****165	张东英
7	01****460	汪鸣浩
8	01****311	王虎
9	01****581	曹建雷
10	00****523	钱洪军
11	00****738	赵学龙
12	01****478	傅伟中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501室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朱琳 孙自强
咨询电话:(0575-87069033 87669333)
传 真:(0575-87069031)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公告编号:临2014-024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5月22日,我在指定媒体披露了临2014-021号《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我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椰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拟定挂牌价格为9926万元。

近日,我司收到产权交易所[2014]113号《海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产权交易方式确认通知书》,通知称:海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通过《海南日报》、海南产权交易所网等渠道广泛发布挂牌转让公告信息。根据国有资产交易规则,经公开征集于2014年6月26日产生受让方为黄银庆,海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要求我司按照本所挂牌公告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尽快与黄银庆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收到通知后,我司即与交易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本次挂牌方黄银庆及其所实际控制的公司均未与我司构成关联关系。目前,我司与黄银庆之间的合同谈判及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本次交易挂牌价为9926万元,预计产生税前利润3400万元。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1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07月02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通知,曹积生先生近期分别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曹积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698.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5%),质押给兴业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进行融资。本次业务已由兴业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曹积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质押给安信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进行融资。本次业务已由安信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曹积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4,492,6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46%),其中,本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448.6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曹积生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368.6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2%。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7月03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4-064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6%。
表决情况:本次会议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重庆)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王卓琳律师、龙珍珠律师

3. 结论性意见: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凯文(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交通银行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从2014年7月3日起在交通银行代销的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通过基金网上申购

2014年7月3日至2015年6月30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我司任一代销基金申购费率享受优惠。

适用范围如下: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德融混合、嘉实成长、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沪深300ETF联接(LOF)、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中国股票(QDII)、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多元阿尔法股票、嘉实回报混合、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嘉实4倍杠杆(QDII-LOF)、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嘉实中证基本面120指数、嘉实黄金(QDII-FOF-LOF)、嘉实国际优选股票、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中创400ETF联接、嘉实优化红利股票、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基金、嘉实增强信义定期债券、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嘉实丰信信用定期债券、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泰和股票、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

注:(1)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嘉实增强信义定期开放债券、嘉实丰信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其中赎回业务遵循相应基金合同的约定。(2)嘉实增长混合暂停申购及转入并限制定投业务,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实施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申购)业务。具体请见嘉实基金网站公告的相关公告。

三、具体费率优惠

投资人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申购费率(前端模式)优惠费率最低>折优惠,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溢多利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 上半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序号	现场检查事项	是否	否	不适用
1	公司治理			
2	信息披露			
3	募集资金			
4	关联交易			
5	内部控制			
6	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事项:

1. 公司治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履职情况;
2. 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3. 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情况;
4. 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5. 内部控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
6. 其他事项:其他事项的检查情况。

一、公司治理

1. 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事项是否合法有效;

2. 董事会:董事会的组成、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事项是否合法有效;

3. 监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事项是否合法有效;

4.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职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 内部控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

二、信息披露

1.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2. 信息披露的及时性;

3. 信息披露的完整性;

4. 信息披露的及时性;

5. 信息披露的完整性;

三、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情况;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情况;

3.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情况;

四、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2. 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3. 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五、内部控制

1. 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

2. 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

3. 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

六、其他事项

1. 其他事项的现场检查情况;

2. 其他事项的现场检查情况;

3. 其他事项的现场检查情况;

七、现场检查结论

1. 现场检查结论;

2. 现场检查结论;

3. 现场检查结论;

八、现场检查结论

1. 现场检查结论;

2. 现场检查结论;

3. 现场检查结论;

九、现场检查结论

1. 现场检查结论;

2. 现场检查结论;

3. 现场检查结论;

十、现场检查结论

1. 现场检查结论;

2. 现场检查结论;

3. 现场检查结论;

十一、现场检查结论

1. 现场检查结论;

2. 现场检查结论;

3. 现场检查结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王刚 陆文梅
2014年7月3日